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學士班 修業規定

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6.23 103 學年度第 2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103~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，且學分數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：
 - 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。
 - (二) 人文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。
 - (三) 系核心學程 ~~28~~ 32 學分。
 - (四) 文學學程 24 學分。
 - (五) 文學 應用學程 ~~24~~ 23 學分。
 - (六) 系專業選修學程（二選一）
 - (七) 系之另一專業選修學程或外系、院之學程。
- 四、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